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（研 046）

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專任、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本課程研習；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本課程研習。

三、本校專任、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：

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。

(二)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本課程。

(三)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本課程。

(四)各學院、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本課程。

(五)人事室辦理本課程(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)。

前項課程內容須經研發處認可，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。

四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